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

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2年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社團組織健全且正常運作，考核學生社團績效，獎勵表現績優之社團，增進社團間經驗交流，推展優良活動，以發揮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社團評鑑於每學年舉辦乙次，評鑑時間及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並辦理之。

第三條 凡成立滿一年(含)以上之社團、成立未滿一年新社及復社之社團，皆一律參加評鑑(學生議會、師資培育學會、畢業生聯合會、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得自由參加)。

第四條 社團評鑑評分內容及比重：

- (一) 社團組織運作 (25%)。
- (二) 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活動 (10%)。
- (三) 社團財務管理 (15%)。
- (四) 社團活動績效 (40%)。
- (五) 特殊評分項目(社辦整潔美化等) (10%)。

第五條 學生社團評鑑之評鑑委員，聘請校內師長及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之。

第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：

(一) 評鑑結果之獎項：

1. 評鑑總分獎：

- (1) 第1名：5,000元。
- (2) 第2名：4,000元。
- (3) 第3名：3,000元。

本項獎金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，做為補助得獎社團採購社團財物之用，由得獎社團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採購清單，送課指組循學校規定程序辦理採購。

2. 特優獎、優等獎、新秀獎：

- (1) 特優獎(85分(含)以上)：不分屬性之社團取三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2,000元，以及

學務處一般補助經費提升為 4,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。

社(會)長嘉獎 2 支、幹部嘉獎 2 支，或正副社(會)長宿舍加點加 7.5 點、幹部加 5 點。

- (2) 優等獎 (85 分以下至 80 (含) 以上)：不分屬性之社團取二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,000 元，以及學務處一般補助經費提升為 4,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。

社(會)長嘉獎 2 支、幹部嘉獎 1 支，或正副社(會)長宿舍加點加 5 點、幹部加 2.5 點。

- (3) 新秀獎 (80 分以下至 75 (含) 以上)：新成立之社團取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,000 元。

社(會)長嘉獎 2 支、幹部嘉獎 2 支，或正副社(會)長宿舍加點加 3 點、幹部加 1.5 點。

惟特優獎評鑑成績未達 85 分、優等獎評鑑成績未達 80 分、新秀獎評鑑成績未達 75 分者，其名額得以從缺。

- (三) 社團評鑑之成績得作為分配社團辦公室、社團場地使用及經費補助之依據。

1. 獲得社團辦公室經營之社團，可視其所需之情況，自願放棄。

2. 若有需要使用社團辦公室，可向課指組提出申請，於學期初社團辦公室分配會議中視評鑑分數進行分配。

- (四) 各社團 (學生議會、師資培育學會、畢業生聯合會、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得自由參加) 無故未參加評鑑及評鑑分數未達 60 分之社團，自成績公佈日起，得將停止社團活動經費補助 (含學生會) 及社團辦公室使用權一年，並不得申借場地與器材；另為獎勵第一名之特優社團，如當學年度評鑑成績超過 90 分 (該條件僅以第一名之分數為準) 得以保留該社團次年度社團辦公室一年。

- (五) 獲得特優獎之社團，具有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「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」之優先權利。

第七條 評鑑活動結束後即公佈評鑑成績並公開頒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